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哲	张锋锋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电话	0534-8918658	0534-8918658	
电子信箱	baolingbao002286@163.com	blbzf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9,238,903.60	1,185,567,446.50	18.02%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327,189.76	69,331,995.88	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71,957.63	69,331,995.88	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69,457.33	64,735,333.60	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83,640.38	7,412,539.62	2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48%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9,578,750.95	2,673,967,499.20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3,020,501.39	2,041,529,687.09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38,011,644	0	不适用	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29,508,653	0	冻结	8,000,000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6.12%	23,268,260	0	不适用	0
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8,679,537	0	不适用	0
章木秀	境内自然人	2.68%	10,186,800	0	不适用	0
熊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8%	5,227,700	0	不适用	0
吴福义	境内自然人	1.03%	3,897,900	0	不适用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4%	3,578,472	0	不适用	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0.94%	3,578,472	0	不适用	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0.94%	3,578,4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永裕投资与松径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9,923.89万元,同比增长18.02%;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32.72万元,同比增长37.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7.20万元,同比增长3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6.95万元,同比增长 4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及登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0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35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17,380元。鉴于公司股东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及登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公司股东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6月9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0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35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17,38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767,3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17,38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9,767,3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80,117,38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3243 债券简称:严牌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严牌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悦	夏克鸿	
电话	0576-89352081	0576-89352081	
办公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电子信箱	share@yanpai.com	share@yanp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455,373.26	358,556,638.07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3,758.36	29,064,793.11	-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16,690.68	27,591,882.88	-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4,678.22	96,622,877.88	-10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98%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1,401,817.51	2,074,069,035.81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7,818,840.94	1,022,930,999.60	8.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5%	83,628,020	0	质押	23,950,000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21,600,000	0	不适用	0
孙尚泽	境内自然人	5.33%	12,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0
孙世严	境内自然人	5.33%	12,0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九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6,240,000	0	不适用	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2.67%	6,000,000	0	不适用	0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312,800	0	不适用	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800,000	0	不适用	0
徐升标	境内自然人	1.47%	3,300,744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3,037,38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世严、孙尚泽父子以及两人合计持有100%股权的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属于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600,0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600,000股。 股东徐升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5,144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9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00,74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严牌转债	123243	2024年07月10日	2030年07月09日	32,315.13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35%	50.5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020000	11.2400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友凤投资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友凤投资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暂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友凤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TTL及TTL管理公司100%权益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TTL及TTL管理公司100%权益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290万欧元收购Technische Textilien L?rrach GmbH & Co. KG(以下简称"TTL")及Technische Textilien L?rrach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TTL管理公司",TTL及TTL管理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100%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TTL 100%权益并直接持有TTL管理公司100%权益,TTL及TTL管理公司将分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相关风险提示: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后续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审批风险、估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不断适应新的发展要求,降低相关风险。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手续未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柏新材	股票代码	3015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飞	余英	
电话	021-69116380	021-6911638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第2幢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wellswam.com	board-office@wellswa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5,210,330.30	512,273,958.00	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04,704.00	-4,461,002.91	8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78,349.92	-6,931,227.02	5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547,803.26	4,028,672.37	-5,74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8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5	8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42%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7,009,402.95	2,507,064,527.53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7,479,105.14	1,063,106,292.91	3.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87%	40,481,300	40,481,300	不适用	0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5%	10,007,800	0	不适用	0
上海聚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66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456,342	0	不适用	0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384,000	1,384,000	不适用	0
康耀伦	境外自然人	1.01%	928,500	928,500	不适用	0
游仲华	境外自然人	0.91%	843,000	843,000	不适用	0
上海德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742,500	0	不适用	0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6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339,3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股东游仲华先生与股东康耀伦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 3、股东康耀伦先生是股东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1.68%的合伙份额;股东游仲华先生持有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合伙份额; 4、股东康耀伦先生持有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0.01%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包括风电、体育休闲运动器材(如自行车架、高尔夫球杆等)、渔具、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储氢气瓶、碳板、运动鞋材、机器人手臂、无人机、LED封装、电子元器件及电路绝缘灌封等众多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243.68万元,同比增长98.4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320.47万元,同比增长844.3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83,122.19万元,同比增加124.81%、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实现营业收入13,950.34万元,同比增长41.89%。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6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酷特智能	股票代码	300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承铭	周佩佩	
电话	0532-88598088	0532-885980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	
电子信箱	info@kutesmart.com	info@kutesmar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335,362.43	357,472,427.2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1,277.01	84,898,535.07	-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782,253.65	50,228,964.69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92,762.37	59,449,785.96	-2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6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5	-6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6.92%	-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494,741.41	1,573,258,967.71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2,530,072.32	1,261,344,646.39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代理	境内自然人	14.93%	35,827,638	26,870,728	不适用	0
张蕴蓝	境内自然人	10.23%	24,542,832	18,407,124	不适用	0
张琰	境内自然人	9.80%	23,516,017	17,637,013	不适用	0
青岛高鹰天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3,629,565	0	不适用	0
宁波以琳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839,591	0	不适用	0
朱海刚	境内自然人	0.92%	2,200,000	0	不适用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67%	1,599,700	0	不适用	0
杨晨辉	境内自然人	0.58%	1,384,100	0	不适用	0
武继英	境内自然人	0.46%	1,096,800	0	不适用	0
陈义全	境内自然人	0.36%	86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张代理同张蕴蓝为父女关系、张代理同张琰为父子关系、张蕴蓝同张琰为姐弟关系,同时张代理、张蕴蓝、张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武继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6,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96,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可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9,831.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4,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邮储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奥克斯智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奥克斯智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8.9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545%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9455%
法定代表人	戴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095866K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注册资本	6772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7,632,824,085.35	7,767,653,062.16
	负债总额	4,722,493,729.73	5,354,310,411.97
	资产净额	2,910,330,355.62	2,413,342,650.19
	营业收入	4,194,307,030.18	6,012,147,545.27
	净利润	480,569,202.48	829,930,563.5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支行

保证人(非自然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同时办理以下(1)-(5)授信业务,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1)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2)承兑商业汇票;

(3)办理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

(4)出具保函;

(5)其他授信业务:/。

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350000000.00。

4.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4,8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6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6,913.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1%。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